

农村自我养老的研究进路与类型诠释： 一个文献综述

李 俏,陈 健

(江南大学 法学院,江苏 无锡 214122)



摘 要 自我养老作为规避农村养老风险、满足老人物质和精神需求以及获得生活自主性的重要手段,其现实意义不容忽视。在对既有文献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对农村自我养老的概念内涵、形成原因和现实类型进行了评述,并对农村自我养老的未来研究方向进行了展望。分析发现,农村家庭养老的弱化和养老的缺失是导致自我养老日渐趋于主流的原因,而土地自养、互助自养、储蓄自养和再就业自养则是主要的实践类型。伴随农村养老观念和养老需求的变动,亟需加强自我养老方面的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研究体系。

关键词 农村养老;自我养老;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老年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C 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1-0098-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1.013

近年来我国老年人口比重不断上升,“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的特征表现得愈加明显。受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结构变化和社会流动因素的影响,家庭养老逐渐呈现弱化趋势,再加上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农村养老问题变得日趋严峻。根据民政部 2013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的数量已近 5 000 万,而目前仍在从事职业性劳动的农村老人比例高达 54.6%,不愿进城养老的农村老人超过六成^[1]。由于农村劳动力匮乏,农村老人尤其是男性老人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其中不乏 80 岁以上的老人还在田间劳作^[2],农村老人依靠参与农业生产来实现自我养老的现象已然非常普遍,并逐渐引起了学界的关注。但通过对已有文献的分析发现,目前学界对于此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于自我养老的意义、自我养老的方式、自我养老的变动趋势等方面,并往往与农村养老保障、农村养老模式和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等问题联系在一起进行探讨,鲜有对于农村自我养老问题单独深入的分析。本文拟通过对既有文献的系统梳理,对农村自我养老的概念内涵、形成原因与现实类型进行深入探讨与解释,以期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一、何为自我养老

目前学界对于自我养老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意见。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了不同解释,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一是经济支撑论。穆光宗等认为所谓自我养老是指不依靠他人和退休金,只依靠自己的储蓄、劳作等或者是以自立养老为主、外力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3]。二是自我积累论。陈赛权认为自我养老是一种自我积累制,具体是指人们从年轻时开始积累养老的物质资源、健康资源、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资源,以尽可能不造成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负担的一种养老方式^[4]。三是需求层次论。杜守东认为自我养老是指当老人难以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获得足够的需求时,直接或间接

收稿日期:2016-06-27

基金项目:201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养老方式转换研究”(15CRK007);江苏省教育厅 2016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农业供给侧改革视域下老人农业应对策略研究”(2016SJD84001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苏南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研究”(JUSRP1501XNC);2016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责任伦理视阈下农村自我养老模式优化及政策支持研究”(SJZZ16_0220)。

作者简介:李 俏(1983-),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养老。

参与社会发展来满足自我需求的养老模式^[5]。

在当前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普遍外出打工甚至移居城市现实背景下,自我养老对于农村老人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自我养老为规避农村老人的养老风险提供了重要补充。相关研究表明,子女支持对农村养老的影响,关键是有无子女,而不是子女数量,“新农保”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村老人对子女的依赖^[6]。但由于农村的子女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农村传统的“多子多福”和“重男轻女”的观念并没有绝对地给老人提供一个较好的赡养环境^[7],而自我养老恰恰成为应对农村养老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第二,自我养老满足了农村老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求。以土地养老为例,老人可以通过自身承包经营土地的种养收入为自己和子代家庭提供一些生活物资,保障自己的家庭地位。同时,劳动让农村老人具备安全感,周转于农忙与农闲之间,使得种田成为老人的休闲生活^[8]。第三,自我养老让农村老人获得了生活自主性。随着家庭结构和重心的调整,家庭代际关系也发生了变化,老人已不需要把生活的着力点放在子女身上^[9],在可承受范围内进行自我养老可以确保老人拥有独立的生活空间,让老年人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二、有关自我养老方式的论争

对于自我养老是否能够成为农村养老的主要方式,学界目前尚存在争议,不同学者针对现行养老方式的划分提出了不同意见。

一部分学者不赞同将自我养老作为农村主流养老方式进行研究。如:张仕平从道义、法律、社会保障和经济四个维度论证了家庭养老是农村养老的主旋律^[10]。李宏等认为,随着家庭养老的弱化,由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化是必然趋势,但并未涉及自我养老这一议题^[11]。程启军认为自我养老主要集中在农村富裕家庭,这些老人多具有较高的文化和经济水平,因此自我养老只是家庭养老的补充形式之一,并不能成为主要的养老方式^[12]。

另一部分学者则支持开展自我养老方面的研究。如:郝麦收认为,依赖型的养老方式(家庭养老、企业养老和社会养老)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个走向衰弱,自我养老将是中国发展的必然道路^[13]。杜守东认为自立养老对缓解老龄化压力、增进老人的身心健康和减轻子女负担都起到了积极作用^[5]。郭志刚结合人口普查的数据推算,未来“双独婚姻”和“单独婚姻”将会在总体婚姻中占据较大比重,自我养老是老人的必然选择^[14]。风笑天从独立养老的概念出发,指出在对待养老问题上,子女与老人分居以及不经常看望父母都是有情可诉的,老人自我养老是正常现象^[15]。虽然这一说法与中国传统文化“父母在、不远行”的观点相违,但却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自我养老现状相吻合。

由此看来,虽然当前农村自我养老在实践层面还存在一定分化,尤其是对于那些经历了大病大灾、失去劳动力的农村老年人还不普遍适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农村老人自我养老的选择将是一种必然发展趋势。从经济层面来看,随着物质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老人实现自我养老的经济基础将逐渐增强。从社会层面来看,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和生活方式的多元化将为农村老人实现自我养老提供社会条件和精神支撑。从个体层面来看,老人寿命的延长和子女数量的减少也使自我养老成为农村老人的必然选择。

三、农村自我养老趋于主流的原因

近些年来,农村自我养老的比例逐步上升,这既是环境恶化造成的后果,也是无奈的现实选择^[16]。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存在使城市养老与农村养老形成了巨大反差,农村老人无法享有退休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再加上农村的医疗卫生水平和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差,使得农村养老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同时,国内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逐步凸显,城市享有更多的机会和资源,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趋势愈加明显,农村空巢现象屡见不鲜。在此背景下,农村自我养老无疑更具发展潜力,则这种方式也有利于社会整治和长远稳定^[12]。目前农村自我养老趋于主流的原因主要源自以下两个方面:

1. 农村家庭养老的弱化

就目前学界研究情况来看,家庭养老依然是农村养老的主要方式,但是家庭养老的弱化已成为学界的共识。家庭养老弱化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工业化进程使得城市吸引了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涌入,家庭结构的变化和老人经济权利的丧失使家庭养老面临困境^[16]。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为了获得优越的生活环境和较高的薪酬水平,会通过求学和打工的方式离开乡土。青壮年受到城市文化的冲击,思维方式与留守老人的差距越来越大。有研究发现,随着代际职业的分化和空间的分离,家庭关系结构发生了改变^[17]。外出的子女更加追求平等自由,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显著增强了其对家庭的经济支撑,因而也使其获得了家庭权威资源的谈判权。相反,老年人对土地、财产、经验传承的控制力越来越弱,导致农村老人的家庭地位弱化和代际关系疏远。还有一些学者通过田野调查发现,当前子女不孝的现象非常严重。在华北平原,农村老人与子女分家的现象十分普遍,即便住在一起,吃饭也是分开的,子女鲜有对老人的照顾。当老人生活难以自理时,要么与子女居住勉强解决温饱,要么由子女前去轮流送饭^[18]。在浙江,近郊村落的“啃老族”现象严重,子女依靠老人遗留下来的土地、房屋和财产获取生活来源,不仅不孝,还私吞老人的积蓄^[19]。在关中平原西部,许多子女对于老年父母所居住的危房均无动于衷,而一些子女虐待老人甚至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20]。

二是计划生育的实施导致“421”家庭的增多,让家庭负担越来越重。从2011年的双独二孩政策到2013年的单独二孩政策,再到2015年的全面开放二孩政策,都从侧面反映出老龄化趋势的严重性和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困境。风笑天认为,独生子女不具备继承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条件,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多客观上必然会严重削弱“家文化”的基础^[15]。双独生子女组建家庭后有可能会承担四个老人和至少一个孩子照料,这种“双独婚姻”给农村家庭养老带来巨大的压力。当这些独生子女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陪伴和照料老人,甚至子女在异地工作的情况下,农村老人的经济来源、精神陪伴和日常照料便陷入了困境^[21]。由此可见,即便独生子女继承着中国传统“孝”的思想,也很难从实际行动上化解农村养老困境。因此,农村老人便会逐渐降低对子女的期待,通过自养的方式来缓解代际负担和满足自身的养老需求。

综上所述,当前家庭养老面临着逐步弱化的趋势,传统“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的思想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农村老人的个人保障意识正在逐步增强。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社会背景下,自我养老不失为农村老人的一种替代性选择。对此,农村老人不仅要提早为养老准备好积蓄,同时要掌握资源的控制权,不应一味地“无偿”转移给子女^[22]。

2. 农村社会养老的缺失

国外研究指出,城乡二元体制下的环境使得农村老人和城市老人差别对待,在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条件下,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显得十分脆弱^[23]。虽然公共支持的缺失和老年人死亡率的降低会提高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机率,但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的不健全,导致家庭养老负担无法通过社会渠道加以缓解,自我养老日益变得不可避免。农村社会养老缺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农村养老保障体制范围狭窄,无法满足老龄化增长的需求。国外学者在对我国养老福利制度的研究中发现,中国的福利制度设计不同于西方的“福利国家”建设方案,是追求经济发展和从精英群体衍生出的从属于经济政策的福利设计,也被称为“生产型福利体制”^[24]。在这种体制下,福利只是停留在扶贫救助的层面上,而一些农村老人的隐形需求很难得到满足且覆盖率极低^[25],除了一些“三无”老人和极少的社区养老外,依靠自己的老人数量极多,这种制度性福利供给与家庭自主性调节并存的“双层运作”现象极有可能引发国家福利供给与农村养老需求相互脱节的风险^[26]。

二是养老制度设计尚处于起步阶段,难以实现精准对接。现行养老制度设计与农村老人的生活现状相脱节,国家既没有为农村老人提供替代性的养老资源,也没有保护和加强家庭、社区、市场和社会服务体系对农村养老的介入。虽然多数老人拥有土地,但土地的经济转化需要时间和劳动力的投入。老人即使能够从外出打工子女那里获得一定的经济支持,但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仍较为缺乏。多数农村老人反而会因为土地和子女的身份特征使其在福利获取中受到“排斥”,更多的福利转入农

村其他领域,这种断裂的养老结构主要源于制度扶持的缺失和不连续性的变迁,其根本原因是我国片面追求现代化建设导致的后果^[27]。

三是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尚不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也不健全。在机构养老方面,受宗族网络和“孝”文化的影响,当前农村老人对于机构养老的认可度和入住养老机构的接受度较低,并对机构的服务质量存在疑虑^[28-29]。同时,较高的运营成本和缺少政策扶持,也让农村民办养老机构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服务质量也随之下降^[30]。在居家养老方面,与城市相比,农村的居家养老需求相对较高,但供给相对不足;服务需求量大,但利用率低;提出的服务项目多,但落实的服务内容少^[31]。

由此看来,社会养老在体制设计、实施运营和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尚不完善,农村老人缺乏必要的社会支持来满足基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同时,还应注意到农村留守老人的异质性,分析产生问题的多元化和不确定性,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保障对策^[21],并为老人提供最低的生活保障资金或实物补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老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四、农村自我养老的现实类型

如上文所述,目前自我养老方式在广大农村地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践性。那么如何实现自我养老?如何促进自我养老与乡土中国的发展实际相适应,与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相对接?下面将通过梳理和总结,从土地自养、互助自养、储蓄自养和再就业自养四个维度对农村自我养老的现实类型进行分析。

1. 土地自养

一些学者将土地自养划归至家庭养老的范畴,认为土地是家庭获得养老的经济支柱^[32]。还有学者认为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土地的质和量都面临着严重威胁,土地养老存在弱化趋势^[33]。但也有学者对土地养老方式持支持态度。如:李迎生认为,除了自行耕作承包地获取土地劳作收入之外,农村老人在面对子女难以承担养老责任、自身又没其他条件满足基本需求时,可以采用住房抵押方式来实现自养,即“房产抵押,终身支用”^[34]。戴冰洁等通过调查发现,城镇化提高了土地的价格,对于一些近郊的村民而言,“房租红利”让他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休闲,许多老人的生活质量在不断提高^[19]。自古以来,农民主要以土地为生,因此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流转权以及土地上所建房屋的租赁权、产权等都为农村老人的自我养老提供了重要保障,老人多通过掌握这些经济资源来满足自我养老的需求。在一些偏远或资源匮乏的地区,土地养老显得尤为重要,许多身体健康的老人依旧独立在土地上劳作,以此来获取自我养老的经济收入^[35]。即便有家庭成员参与耕作,但只要老人在农业生产中做出了贡献,土地养老在本质上仍然属于自我养老的范畴,是农村老人获取养老资源的重要手段之一。

2. 互助自养

如今村庄人口流动频繁,村庄的封闭状态早已被打破,乡土气息虽然依旧存在,但是村民对村庄的凝聚力和认同感逐渐弱化,人情因素已经开始被经济理性所取代,由此导致村落对农村老人的道义援助减少。为了驱除因孤独而带来的消极情绪,一些农村老人会通过参与休闲活动或宗教信仰来寻求互助替代资源^[17]。由此看来,互助方式也是农村老人主动寻求自我养老的路径之一,而其中最有效的便是夫妻之间的互助,不仅可以彼此照顾衣食起居,而且也可以通过相濡以沫来实现情感慰藉。因此,子女不应该仅仅要求父母尊重子女的婚姻自由,在子女难以行使养老行为时,也要尊重老人的再婚选择,这样无论在物质还是精神上都有利于老人的生活^[36]。除此之外,也有学者提出了企业式自我养老方式。即:依据自愿参与的原则,由政府牵头将一些无法得到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满足的农村老人聚集到一起,构建一个老年人的企业。老人在企业中依据企业的性质,进行养殖、栽培、手工制作等生产活动,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得来养活自己^[37]。这种方式的互助意义在于,一方面,以企业的形式为老人建立了互助网;另一方面,企业与老人之间也建立起了互助关系。总的来看,政府应增加对农村老人的服务力度,加强村民的参与度,缓解压力体制对互助自养的阻碍^[38]。由此看来,互助自养最大的优势便是精神上的满足,通过夫妻之间、邻里之间、社区之间的相互扶持,低龄帮助高龄、健康

帮助残疾和富余帮助贫困等互助自养的方式,不仅可以为农村老人提供养老资源,同时也有利于建设农村文化,促进乡风文明。

3. 储蓄自养

所谓储蓄自养就是老人在年轻时为自己积攒将来年老时的养老资金,防止“老无所依”带来的风险。有研究发现,一般有经济生活来源和充裕储蓄的农村老人比较偏向于自我养老^[12]。伴随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和交往方式的多元化,老人拥有足够的储蓄,除了能保障自己的物质生活外,也能为老人的情感交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此,农村老人要提高自我保障意识,在年轻时就积攒养老金,而国家应制定出满足农村现状、符合农民意愿、利于未来农村老人自养的过渡性计划或措施,以“个人养老储蓄计划”替代“社会养老保险计划”,从而使农村老人在年迈时能从“个人养老储蓄计划”中获得养老资金^[34]。储蓄自养主要属于经济支持的范畴,一方面老人可以用储蓄直接供养自己,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储蓄购买服务来满足养老需求。但是储蓄自养在中国农村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区差异,在偏远地区,许多老人从年轻时就被贫困所困扰,而并不具备积攒养老资金的条件。因此,政府在储蓄自养的制度扶持上应给予更多的关怀。

4. 再就业自养

再就业自养不同于土地自养,它是指老人以雇员身份从事非农工作来获取养老资源的方式。再就业自养也不同于企业式自养,雇主原则上不具有福利性质,雇员也不仅局限于农村老人。一般身体条件较好、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的老人比较倾向于再就业自养。相关研究发现,很多65岁以上农村劳动力,依然活跃在各个工作领域。在少子老龄化浪潮下,社会劳动力会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而老年劳动力恰可以弥补这一缺陷。这些老年劳动力大部分是为了获得经济来源而就业,实际上并不具备市场竞争力^[38]。据国家统计局调查,从2009年到2014年农民工总量每年以平均3.59%的速度增长,其中50岁以上的农民工的数量以平均12.32%的速度增长。老年农民工在农民工总量所占比重逐渐增大,“靠吃肉维持体力”和“靠染发躲避检查”的现象屡见不鲜^[39]。由此看来,社会少子老龄化的现象为农村老人的再就业自养提供了客观条件,但由于农村老人年龄较大、文化水平偏低,社会并不应当鼓励农村老人向城市流动。政府和企业应当通过“资本下乡”的方式来提高农村老人的就业机会,为他们提供培训和就业平台。同时,对于在城市中工作的老年农民工,在健康和医疗方面应当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为这些老年农民工的就业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生活便利。

五、农村自我养老的未来研究方向

通过对自我养老的概念内涵、形成原因、实现路径的分析发现,虽然学界对于自我养老的可行性尚存在争议,但是自我养老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是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在家庭养老弱化和养老缺失的现实背景下,自我养老虽然是农村老人的无奈选择,但却是对农村社会养老的一种有效替代,确保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而土地自养、互助自养、储蓄自养和再就业自养则是目前农村自我养老的具体实现路径,其多元实践形态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此外,通过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发现,从“家庭养老”到“社会养老”再到“自我养老”,学界就农村老人的养老现状、代际关系、社会养老问题作了较多论述,针对农村自我养老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但也存在一些可拓展的空间:

其一,既有研究对于农村自我养老问题的分析尚不系统,研究观点散见于农村养老的整体研究中,且不够深入。自我养老的概念虽然早已有之,但却一直和家庭养老融合在一起,直到近些年才逐渐分离出来,然而单纯以自我养老为主题的研究较少,因此亟需加强自我养老方面的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研究体系。同时,在城乡二元体制下,城乡老人的资源禀赋存在着明显差异,国家政策及社会层面对于城市养老的关注度要多于农村养老,政策福利下城市老人的养老环境也要明显优于农村老人,在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的现实背景下,其自我养老现状和对策也理应区别分析。既要借鉴城市养老的实践经验,又要充分开发利用农村所独具的土地、邻里和宗族优势,将自我养老与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相结合,使自我养老路径更加多元,养老环境更加优越,养老效果更具可持续性。

其二,既有研究在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思路上多未能有效脱离国家-社会的分析框架,缺乏对农村老人自我养老能力的关注,从而不能从他们的角度去理解其行为逻辑。在已往有关自我养老的研究中,学界存在着一些争议,包括自我养老的概念界定模糊,自我养老的前景与可行性不清晰,自我养老实现途径不够系统等。另外,除了可从社会学和人口学的角度对自我养老进行分析外,其他学科领域如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对于完善自我养老意义重大,学科交叉视角有待引入,这不仅可以拓展自我养老的内容,还可以提升理论研究的水平。

其三,缺乏对农村养老观念变动及老人养老需求的深入剖析。既有研究多属于政策取向,主要停留在对自我养老进行问题分析、现状描述和提出对策层面,理论取向的研究较少,缺乏对自我养老的本质特征及其内在变动逻辑的抽象表述。此外,定性研究居多,定量研究较少,缺乏对计量和实验方法的探索,因为对于区域差异性、城乡差异性、自我养老的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等方面的研究仅靠定性分析会缺乏说服力。因此,后续研究还需借助田野调查、问卷调查和实验设计,通过观察、问卷、访谈、统计等方法提高对农村自我养老问题的科学判断,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应用性,以为农村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其四,缺乏对农村自我养老抵御风险能力的分析和危机应对方案的设计。自我养老虽然目前在广大农村地区较为盛行,但在发展过程中却面临着诸多风险,不仅包括由外部市场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存款利率降低等可能带来的存款收益缩水,还包括个人因疾病、老化、失地、迁居而引发的抵御养老风险能力的不足。然而,既有研究却仅仅注意到农村老人因经济资源有限、健康状况堪忧、情感慰藉等原因所面临的个体养老困境,而对宏观社会政策改革、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发育以及中观乡村社区变迁层面的风险因素关注不足,同时所提对策也较为零散,系统性和前瞻性的设计不足。对此,后续研究还需要加强对农村自我养老抗风险能力的分析和应对方案的思考,探索社会、家庭、个人之间的优化组合方式,通过多元联动来辅助自我养老功能的发挥。

六、结 语

总之,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发育尚不完善的现实背景下,自我养老作为一种过渡性的养老方式,对于解决当前农村的养老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应注意到,关注和研究自我养老的目的并不是要替代家庭养老和置换社会养老,它们之间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中国农村养老方式的演变并不一定会因循西方的家庭变动轨迹。囿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和文化价值观,要实现高质量的农村养老,仍然离不开家庭的责任和良好代际关系的营造,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研究取向的视域融合。

参 考 文 献

- [1] 曹鹏程.让老年人生活得更尊严[N].人民日报,2015-06-10(5).
- [2] 贺书霞.养老资源社会动员的框架分析[J].社会科学辑刊,2014(2):52-56.
- [3] 穆光宗,姚远.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人口与经济,1999(2):58-64.
- [4] 陈赛权.养老资源自我积累制初探[J].人口学刊,1999(5):17-23.
- [5] 杜守东.自立养老:不可或缺的养老资源[J].齐鲁学刊,2002(6):24-29.
- [6] 马瑞丽.农民养老中子女支持的性别差异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3-21.
- [7] 石智雷.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社会学研究,2015(5):189-215.
- [8] 李永萍.“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103-122.
- [9] 魏小换.养儿防老为什么靠不住? [EB/OL].(2016-02-24)[2016-04-26].<http://180884.108cun.com/article637063>.
- [10] 张仕平.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J].人口学刊,1999(5):55-58.
- [11] 李宏,单学勇.农村养老保障:从“家庭”到“社会”[J].发展论坛,2004(9):10-14.
- [12] 程启军.博弈与理性:农村养老方式的选择[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90-93.
- [13] 郝麦收.养老模式的变革[M]//中国老龄协会,中国老年学学会.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67-74.

- [14] 郭志刚.我国现行生育政策与“四二一”家庭[M]//风笑天.中国独生子女:从“小皇帝”到“新公民”.北京:知识出版社,2004:347-348.
- [15]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改变[J].河北学刊,2006(3):83-87.
- [16] 赵志强.当前农村自我养老困境与对策[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2(6):71-72.
- [17] 贺聪志,安苗.发展话语下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的福利之“痛”[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21-126.
- [18] 王海娟.论交换型养老的特征、逻辑及其影响——基于华北平原地区的调查[J].南方人口,2013(5):53-60.
- [19] 戴冰洁,卢福营.两重性:城镇化进程中的近郊村落文化形态——基于浙江省的实证研究[J].学习与实践,2015(5):119-123.
- [20]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32-143,166.
- [21] 原新.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支持——从人口学视角的分析[J].人口研究,2004(5):48-54.
- [22] 陈银娥,王亚柯.内敛型养老模式——转型期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探索性思考[J].江汉论坛,2002(11):40-42.
- [23] PIMENTEL E E, LIU J Y. Exploring nonnormative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 living with wives' parent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4, 66(3): 821-836.
- [24] GOUGH I. East Asia: the limits of productivist regimes [M] // GOUGH I, WOOD G. Insecurity and welfare regimes i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69-201.
- [25] 乐章.风险与保障:基于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实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5(9):68-72.
- [26] 李俏,李久维.回归自主与放权社会:中国农村养老治理实践[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93-99.
- [27] 黄闯.农村老人自我养老保障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探索,2015(2):125-129.
- [28]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29] 狄金华,季子力,钟涨宝.村落视野下的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鄂、川、赣三省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J].南方人口,2014(1):69-80.
- [30] 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2):31-38.
- [31] 丁志宏,王莉莉.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研究[J].人口学刊,2011(5):83-88.
- [32] 李佳穗,冶联凤.从土地养老到联合养老:文化影响与法制保障[J].农村经济,2012(7):67-70.
- [33] 肖来付,苏振芳.论家庭人口变动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科技与经济,2007(5):36-38.
- [34] 李迎生.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过渡模式”设计[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5(10):42-47.
- [35] 李俏,朱琳.农村养老方式的区域差异与观念嬗变[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94-101.
- [36] 潘剑锋,刘峰.论传统孝道中的养老思想及其对当前中国农村养老的启示[J].江淮论坛,2015(3):20-24.
- [37] 马亚静.企业式自我养老:农村社会保障的补充形式[J].开放导报,2006(6):63-64.
- [38] 赵志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与策略[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73-75.
- [39] 唐均.高龄农民工增多,劳动力真的不足吗? [EB/OL].(2015-03-21)[2016-02-18].<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321/c70731-26727371.html>.

(责任编辑:刘少雷)